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1,636,498,946.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75,938,612股，已回购股份28,724,292股，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13,547,214,32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7,397,072.0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74%。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8,724,29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计划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2024年10月28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A股股东分派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确定的日期将在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3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904,954.8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30,477.38
其中：2024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1,034,536.8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10,884,865.8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230,811,074.7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961.03
加：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398,177.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66,693.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2月分别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40382523907	8,033,446.02
2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82531816	1,533,247.68
合计				9,566,693.70

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号为310015600211372500 00、454682512528和439082519935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预先投入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8,621,990.97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96,058,931.1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6,274,409.5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855,743.10
合计			230,811,074.74

2022年2月18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130022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811,074.74元，其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8,621,990.97元、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96,058,931.10元、物流装备改造项目6,274,409.57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19,855,743.10元。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	19,422.10	22.10	100%	2023年5月	520	注1	否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5	20,033.56	33.56	100%	2023年7月	2,312	注2	否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	9,200.00	9,200.00	9,200.00	1,101.70	8,429.30	-770.70	92%	2024年5月	525	注3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8,800.00	8,800.00	8,800.00		8,667.35	-132.65	98%	2023年5月	-	注4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89,000.00	88,690.50	88,690.50	0.01	88,720.74	30.24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400.00	146,090.50	146,090.50	1,103.46	145,273.05	-817.45	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520万元。

注2：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2,312万元。

注3：该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项目产生的净利润约525万元。

注4：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提高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中的执行效率及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发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把握人民币中长期资金利率下行机遇，加强债务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公司船舶租赁项目资金支出等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的部分核心要素。本次债券方案调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支付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船舶购置进度款，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核心要素，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仍沿用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不作调整。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22艘8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以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委托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与“中船澄西”合称“卖方”）新造22艘8万吨级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交易总额为人民币6,872,580,000元（不含税，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50%，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达到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卖方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BVI”或“原买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22份《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原买方合计购买卖方新建的22艘8万吨级散货船。海南海发航运与原买方及卖方于2024年8月30日共同签订了22份《转让协议》及附件《修订并重述的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海南海发航运通过概括继受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购买上述新造的22艘8万吨级散货船。本次交易最终议定的单船船价为人民币31,239万元/艘（不含税，含税价格为35,300万元/艘），总计金额为人民币687,258万元（不含税）。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为7票，同意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超过50%，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达到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船澄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43024W
成立时间	1973年12月26日
注册地	江阴市
注册资本	122,230.2264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衡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陆子友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澄西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澄西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2、中船工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27Q
成立时间	1983年2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水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工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中船工贸BVI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BVI）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19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贸易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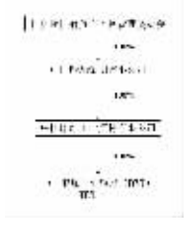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工贸BVI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船工贸BVI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海南海发航运委托中船澄西、中船工贸新造的22艘8万吨级散货船。标的船舶的价格均按公平原则，参考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转让协议》及《修订并重述的船舶建造合同》，因相同船型的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中船澄西、中船工贸

原买方：中船工贸BVI

新买方：海南海发航运

（二）权利义务的转让

1、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并受制于本协议对于造船合同的修订和重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买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新买方转让其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截止到本协议生效时本船舶所有已完成的分段。

2、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并受制于本协议对于造船合同的修订和重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买方接受并承担原买方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截止到本协议生效时本船舶所有已完成的分段，并成为造船合同项下的“买方”，如同其最初在造船合同中被命名一样。

3、卖方同意上述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买方和卖方解除在造船合同项下对彼此的责任和义务。

4、卖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修改后的造船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新买方而非原买方履行造船合同。

（三）合同价格

每艘船舶的价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叁拾玖万元整（RMB 312,390,000.00）。该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五条中规定的买方供应品的价格，并应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加减账（如有）。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

（四）付款进度安排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每期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格的20%、10%、10%、10%及50%。

（五）船舶交付时间

协议项下各船舶预计自2027年1月起陆续交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本次交易有效夯实了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此外，公司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深化实践运用，助力展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支付新造散货船的应付船款；新造船不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船舶租赁安排

本次新造的标的船舶将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全部期租予中远海运散运所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修订并重述的船舶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同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投资及处置调整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委托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2艘8.2万吨级散货船、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13艘8万吨级散货船、委托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5艘6.4万吨级散货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20艘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于会前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坚先生回避表决）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新造22艘8万吨级散货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22艘8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合计42艘新建船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期租给中远海

（下转B268版）